

企业最高计量标准自我声明

本企业自主建立和管理的各项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参照《加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量值传递溯源能力建设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南（试行）》要求进行考评确认，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环境条件及设施、人员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均满足企业内部量值传递和溯源要求，填写内容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现予以声明，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417586				
登记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拱康路883号				
一、在用的企业最高计量标准					
序号	计量标准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开展的检定或校准项目名称	建立时间
1	廉金属热电偶校准装置	(300~1100)℃	Ⅱ级	廉金属热电偶	2026年7月10日

负责人: 张淑军

声明企业(盖章): 

声明日期: 2026.7.10